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系隊規章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、系隊成立之目標為增加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對於系內之向心力、集體榮譽感，特設立系隊，也給予學生一項課餘紓解壓力的管道。

第二條、為使系隊有系統運作，故訂定此辦法，將之納入系學會管理。

第三條、系隊規章主要適用於各項系內組成之團體體育。

第四條、系隊規章規範之範圍包含以系隊為主導之活動經費之申請、系隊相關必要器材經費預算、以及排解系隊產生之糾紛，以及以『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』系名作為宣傳之項目，相關之類似目的。

第二章 辦法

第一條、系隊需指派出一名負責人，此負責人於『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』中隸屬於活動部門之系隊單位，承辦業務為系隊與系學會溝通、協調之橋梁。

第二條、系隊負責人視為系學會一般系員，擁有一般系員所有權利且須執行一般會員所有義務，出席部份會議:會員大會、系員大會、並遵守各項開會規定。

第三條、系隊須以 2 週為一單位，完成一份系隊活動紀錄單，內容包含活動、課程出席人數簽到單、活動照片、進行時段，此紀錄單將作為系隊申請活動運作經費之相關依據。

第四條、系隊組成人員為隊長、副隊長、經理、其餘成員數名。

第五條、系學會承認之正式系隊成員包含隊長 1 名、副隊長 1 名、經理 1 名、其餘成員，共 12 名，並從中選出負責人 1 名，此 12 名正式人員將做為所有向系學會申請資金補助之人員名單。

第六條、系對新進入成員不納入正式成員之列，故不得作為申請經費之目標。

第七條、系隊正式成員名單須在學年初，系學會第 2 次幹部核心會議前提出，並於隔週系學會例會中公佈。

第八條、學年中系隊申請經費次數以 4 次為限、其中 1 次為第一次幹部核心會議之前，其餘申請時間必須為該次活動舉行三週前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、若需申請活動運作經費是由系隊負責人向系學會提出預算申請表，經由幹部核心會議做出決議，再交由例行會議進行公佈。

第十條、系隊運作經費皆可對系學會提出預算申請表，申請必要器材、活動運作之費用，系學會則視當學期財務狀況酌量補助。

第十一條、系隊申請活動運作經費，可申請對象為正式成員，不得以新進成員作為申請目標。

第十二條、每學年除第一次申請經費外，其餘經費申單請一並附上活動紀錄單，以便系學會查核系隊是否正常運作，若發生造假、隊員嚴重缺席、或是類似於不正常運作之情形，系學會有權搏回所有系隊經費申請項目與獎勵金。

系籃球隊資金申請標準

第一條、學年初正式系隊隊員每人可申請 200 元整，之球衣補助。

第二條、區域性比賽獎金，主辦方提供之獎金將全額交由系隊內部，另系學會將額外給予名次之獎勵以茲鼓勵:

第一名 3000 元整

第二名 2000 元整

第三名 1500 元整

第四名 1000 元整

＊區域性比賽系學會將不予以名次之獎金以外任何補助。

第三條、大專院校大學工業工程盃獎金所得將全額交由系隊內部，另系學會將額外給予名次之獎勵以茲鼓勵:

第一名 5000 元整

第二名 3000 元整

第三名 2000 元整

第四名 1500 元整

因比賽地較遠，系學會予以部分車資、保險補助，系隊正式系隊成員每人可申請往返車資補助共 400 元整、保險部份 100 元整。

第四條、區域性比賽範須輔合單個縣市大小為標準。

第五條、《系籃球隊資金申請標準》中所有條款皆納入本《辦法》中《第八條》之標準。

系隊正式成員基本資料

姓名	班級	學號	聯絡方式	備註